

# 台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級導師遴選辦法

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
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
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

為落實導師制度，使學生在學期間注重生活教育，陶冶品德修養，鍛鍊健全體魄，灌輸團隊觀念，落實環保意識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。

一、擔任班級導師者宜具備條件：

- (1) 能協助學校推展校務，出席各處室相關會議，並執行決議案。
- (2) 具有服務熱忱，能輔導班級學生，培養學生解決困難的能力。
- (3) 胸懷人師、經師的宏願，能以教育家自我期許。
- (4) 能謹言慎行，以身作則，重視身教言教。
- (5) 懂得輔導技巧，肯定學生，以鼓勵取代懲罰。
- (6) 能樂觀進取，不斷研究進修，增進學養，以適應多元化社會。
- (7) 經常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密切聯繫，進行家庭訪問，發揮輔導功能。
- (8) 能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，激發學生潛能，培養自律自治精神。

二、符合上述條件之教師，經由訓育組長會同各科主任遴選，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，提報訓育委員會審核後，呈請校長聘任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